

行政法

法政叢編第三種

行政法

湖北

法政編輯社出版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廿六日印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廿九日發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訂增再版印刷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訂增再版發行

法政叢編

全部十九種 廿四册 定價捌圓捌角	上製(八厚冊)定價拾圓五角
------------------------	---------------

編輯者
 兼輯者

湖北法政編輯社社員

印刷者

井上源之丞
 日本東京市牛込區神樂町一丁目二番地

印刷所

翔鸞社井上印刷工場
 日本東京市牛込區神樂町一丁目二番地
 (電話番町三四三番)



發行處

湖北法政編輯社

發售處

東京神田區
 裏神保町
 中國書林

例言

一本編爲法學博士清水澄先生所講。而行政上事。範圍甚廣。博士因時日促迫。所講甚略。今參以法學士松本順吉講義。始略具大體焉。

一凡講學無論何科。其學理必有一定之根據。本編講師。則以憲法爲行政之根據。蓋政治之當如何脩。其不良者。當如何改。一以憲法爲準繩。不獨講說家以此爲宗旨。即行政家。亦無非以此爲目的。不然不足言行政也。

一行政法者。就一切行政上設施而見之事實者言。故論學理處甚少。此別有行政學。及政治學。望同志別

購其書研究之。

一對於中國言行政。當就吾國政事。比較其利病得失。非可偏執而論也。望同志抑其是已非人之心。以研究之。庶於吾國前途有補耳。

一吾國無行政上之成書。其有論者。不過一二賢能。就已所閱歷者。敘述一二。又或名臣鉅勳。身後之奏議。哀然成集。求其會通國體政體。明述內外法制。使人一見可曉者。絕不可得。自今以後。應研究之。顧茲事體大。非非才所能辦。望同志有以教之。

行政法目錄 汎論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行政

第一節 行政之意義

第二節 行政與立法

第三節 行政與司法

第四節 行政與大權作用

第二章 行政法規

第一節 行政法與行政學

第二節 法治國

第三節 行政法與憲法

第四節 行政法之法源

目次

頁 一 一 一 三 三 四 四 五 六 八

目次

第二編 行政機關

第一章 行政組織

第二章 行政官廳

第三章 官制

第一節 官制之意義

第二節 官制與法規

第三節 官制制定權

第四節 官制與法律

第五節 官制與豫算

第四章 中央官廳

第五章 地方官廳

第六章 行政官吏

第一節 官吏之意義

第二節 官吏之任用

第一款 任用者

二六

第二款 任用之形式

二七

第三款 高等官之官級

二七

第四款 官吏之資格

二八

第三節 官吏關係之消滅

三三

第四節 官吏之權利

三五

第一款 受俸給之權

三五

第二款 受退官賜金之權

三八

第三款 受恩給之權

三八

第四款 受遺族扶助料之權

四〇

第五款 受一時扶助料之權

四一

第六款 受死亡賜金之權

四一

第五節 官吏之義務

四二

第一款 服從之義務

四二

第二款 保品位之義務

四二

第三款 保秘密之義務

四三

第四款 誠實行職務之義務

四三

第六節 官吏因違反義務而生之責任

四四

第一款 懲戒處分

四四

第二款 刑事上之責任

四六

第三款 民事上之責任

四六

第七章 地方公共團體

四七

第一節 地方公共團體之觀念

四七

第一款 地方團體

四八

第二款 公法人

五〇

第二節 自治團體之特質

第三節 地方公共團體

第一欸 市町村

第一項 市制與町村制之異

第二項 市町村之性質

第三項 市町村之要素

第四項 市町村之機關

第五項 市町村之事務

第六項 市町村之財政

第七項 監督機關

第八項 市町村內之區

第九項 町村組合

第二欸 郡

目

次

五一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五

五五

五八

六六

六六

七〇

七三

七三

七四

五

第一項 郡之要素

七四

第二項 郡之機關

七四

第三項 郡之事務

七九

第四項 郡之財政

八〇

第五項 郡之監督

八一

第六項 郡之組合

八一

第三款 府縣

第一項 府縣之要素

八二

第二項 府縣之機關

八二

第三項 府縣之事務

八五

第四項 府縣之財政

八五

第五項 府縣之監督

八六

第六項 府縣之特別組織

八六

第四款 特別地方自治團體

八八

第五款 公共組合

八八

第一項 公共組合之意義

八八

第二項 水利組合

八九

第三項 商業會議所

八九

第八章 營造物

九〇

第三編 行政行爲

第一章 行政法規

九三

第二章 行政處分

九五

第四編 行政監督

第一章 行政訴訟

九八

第一節 行政裁判所

九八

第二節 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

九九

第三節 提起行政訴訟之手續

一〇〇

第二章 行政訴願

一〇一

第三章 行政行為之取消及停止

一〇三

各論

第五編 內務行政

第一章 警察行政

一

第一節 警察之意義

一

第二節 警察作用之分類

一

第三節 警察之組織

三

第一欸 中央警察官廳

三

第二欸 地方警察官廳

三

第三欸 警察補助官吏

三

第四節 警察費

五

第五節 保安警察

第一款 結社之取締

第二款 集會之取締

第三款 出版之取締

第四款 鎗礮火藥之取締

第五款 人之取締

第六款 非常保安警察

第二章 衛生行政

第一節 保健行政

第一款 關於飲料食物之取締

第二款 清潔保持

第二節 醫療行政

第一款 傳染病豫防

第二欸 醫事機關

第三欸 藥品取締

第三章 宗教行政

第四章 關於神社之行政

第五章 土木行政

第一節 道路

第二節 河川

第六章 教育行政

第一節 義務教育

第二節 教育之種類

第一欸 小學校

第二欸 中學校

第三欸 高等學校

一九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七

二七

二九

三〇

第四款 大學校

第五款 師範學校

第六款 專門學校

第七款 實業學校

第七章 農商務行政

第一節 農業行政

第二節 牧畜行政

第三節 鑛業行政

第四節 森林行政

第五節 漁業行政

第六節 商工業行政

第八章 遞信行政

第一節 郵便電信電話

第二節 鐵道

五四

第六編 財務行政

第一章 租稅

五五

第二章 專賣

六〇

第三章 手數料

六一

第四章 國債

六一

第五章 金庫

六二

第六章 國有財產

六三

第七章 會計

六四

第八章 銀行

六五

第九章 貨幣

六七

第七編 軍務行政

第一章 兵役之種類

六八